

衢州市财政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衢财采监处〔2023〕1号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衢州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厨房设备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泉州力丰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善丰路14号3号楼3楼

邮编：362006

联系人：聂 联系电话：187

被投诉人一：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白云中大道39号中央商务广场1幢1501、
1502室

邮编：324002

联系人：袁 [REDACTED] 联系电话：05708758802

被投诉人二：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地址：衢州市西安路 24 号（职工之家）、衢州市花园东大道
158 号

邮编 324000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51 [REDACTED]

相关供应商：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廿里工业园区希岩路 6 号

邮编：324000

联系人：丰 [REDACTED] 联系电话：133 [REDACTED]

投诉项目名称：衢州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编号：QZQSZFCG2022003）

投诉人因对衢州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编号：QZQSZFCG2022003）质疑答复不满，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 2022 年 12 月 5 日收到即受理，投诉书副本已送达相关当事人，相关当事人已经提交投诉回复意见。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泉州力丰厨房设备有限公司诉称

投诉事项 1: 根据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的补充，上传的中标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单位的主要标的部分报价明细，我公司对中标供应商“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第 5 项烘手机(序号 38)、烘手机(序号 55)、烘手机(序号 60)、烘手机(序号 106)制造商为江门市爱威特电器有限公司, 我公司质疑中标供应商“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所投烘手机产品制造商江门市爱威特电器有限公司并未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 CCC 认证资质, 中标供应商“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所投烘手机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定。

事实依据: 首先, 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对于全部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均进行了明确规定, 即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而《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明确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而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该规定明确规定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 必须经认证机构认证合格(简称 CCC 认证或 3C 认证), 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 方能出厂、进口、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3C 认证是一种法定的强制认证制度, 是基本的法律强制性规定, 目前共有 23 个大类, 180 多种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烘手机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七、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19 种)包含: 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0709)。(详见附件 4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附则)。因此对于全部投标人而言均知晓所供应的产品应当是要经过 3C 认证的产品。3C 强制认证是一种法定的制度, 是

基本的法律强制性规定，3C 强制认证的初衷是为了保证产品的基本质量、产品使用者的用电安全。

其次，我公司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经查询，没有查询到江门市爱威特电器有限公司相关烘手机产品国家强制性产品 CCC 认证证书信息，通过查询证明江门市爱威特电器有限公司并不具备生产烘手机产品资质条件的事实，中标供应商“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使用未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 CCC 认证资质的烘手机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所投烘手机产品违反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定。

最后，中标供应商“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已经考虑到拟在中标后将烘手机产品的分包承担主体制造商为江门市爱威特电器有限公司，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载明承担主体作为主要评审依据和履行合同义务和承担法律负责。中标供应商“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对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我认为烘手机产品的分包承担主体制造商江门市爱威特电器有限公司应当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 CCC 认证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但江门市爱威特电器有限公司实际上并不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 CCC 认证资质是不能生产

烘手机产品，然中标供应商“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使用未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 CCC 认证资质的烘手机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所投烘手机产品违反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定。

法律依据: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经过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进口、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简称 CCC 认证或 3C 认证，是一种法定的强制性安全认证制度。目前共有 23 个大类，180 多种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烘手机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七、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19 种)包含: 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0709)。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

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投诉事项 2: 根据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的补充，上传的中标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单位的主要标的部分报价明细，我公司对中标供应商“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第 13 项可倾式汤锅(序号 83)制造商为山东国龙食品机械有限公司，质疑中标供应商“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所投可倾式汤锅产品制造商山东国龙食品机械有限公司未取得商用电热设备:电煮锅、夹层煮锅、两用煮锅《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资格条件，中标供应商“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所投可倾式汤锅产品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0 号)第五条规定。

事实依据: 首先，以电作为加热能源的工业和商业用食品加工器具，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0 号)第五条规定:“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的公告》(2018 年第 26 号)规定:实施生产许可的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产品包

含:商用电热设备:电煮锅、夹层煮锅、两用煮锅(详见附件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的公告证明材料)。

其次,我公司通过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经查询,没有查询到可倾式汤锅产品制造商山东国龙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具备商用电热设备:电煮锅、夹层煮锅、两用煮锅《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资格相关信息,通过查询证实我公司质疑中标供应商“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所投可倾式汤锅产品制造商山东国龙食品机械有限公司未取得商用电热设备:电煮锅、夹层煮锅、两用煮锅《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资格条件的事实。我认为中标供应商“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在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过程中使用不具备商用电热设备:电煮锅、夹层煮锅、两用煮锅《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资格的可倾式汤锅产品参加投标,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五条规定。

最后,中标供应商“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已经考虑到拟在中标后将可倾式汤锅产品的分包承担主体制造商为山东国龙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载明承担主体作为主要评审依据和履行合同义务和承担法律责任。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五

条规定：我认为可倾式汤锅产品的分包承担主体制造商山东国龙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应当具备商用电热设备：电煮锅、夹层煮锅、两用煮锅《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但山东国龙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实际上并不具备商用电热设备：电煮锅、夹层煮锅、两用煮锅《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资质是不能生产和销售可倾式汤锅产品，然中标供应商“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招投标过程中使用不具备商用电热设备：电煮锅、夹层煮锅、两用煮锅《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资格的可倾式汤锅产品参与投标，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0 号）第五条规定。

法律依据：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0 号）第五条规定：“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

细则的公告》(2018 年第 26 号)规定:实施生产许可的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产品包含:商用电热设备:电煮锅、夹层煮锅、两用煮锅。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投诉请求:1.中标供应商“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使用未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 CCC 认证资质的烘手机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所投烘手机产品违反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定。依法应取消“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中标资格后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2.中标供应商“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招投标过程中使用不具备商用电热设备:电煮锅、夹层煮锅、两用煮锅《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资格的可倾式汤锅产

品参与投标，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五条规定。依法应取消“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中标资格后从合格的中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3. 请贵单位责令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七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暂停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被投诉人一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和被投诉人二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辩称

投诉事项 1: 根据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的补充，上传中标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单位的主要标的部分报价明细，我公司对中标供应商“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第 5 项烘手机(序号 38)、烘手机(序号 55)、烘手机(序号 60)、烘手机(序号 106)制造商为江门市爱威特电器有限公司，质疑中标供应商“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所投烘手机产品制造商江门市爱威特电器有限公司并未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 CCC 认证资质，中标供应商“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所投烘手机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定。

被投诉人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第

二条“质量标准”明确要求“产品货物质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招标人本次采购的烘手机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必须由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 CCC 认证资质的制造商生产。本次采购项目中标方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其投标的配套烘手机产品委托制造商为江门市爱威特电器有限公司。经调查，江门市爱威特电器有限公司自身不具备烘手机产品国家强制性产品 CCC 认证资质，但其委托的加工生产商瑞安市乐格卫浴洁具有限公司（见附件 1“委托加工协议”及“证明函”）（小微企业）具备烘手机产品国家强制性产品 CCC 认证资质（见附件 2“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信息）。因此，招标人认为中标方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提供符合要求的烘手机产品供货能力。

投诉事项 2：根据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的补充，上传的中标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单位的主要标的部分报价明细，我公司对中标供应商“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第 13 项可倾式汤锅（序号 83）制造商为山东国龙食品机械有限公司，质疑中标供应商“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所投可倾式汤锅产品制造商山东国龙食品机械有限公司未取得商用电热设备：电煮锅、夹层煮锅、两用煮锅《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资格条件，中标供应商“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所投可倾式汤锅产品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第五条规定。

投诉人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第二条“质量标准”明确要求“产品货物质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招标人本次采购的可倾式汤锅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必须由具有商用电热设备生产资质的制造商生产。本次采购项目中标方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其投标的配套可倾式汤锅产品制造商为山东国龙食品机械有限公司。经调查,山东国龙食品机械有限公司自身不具备商用电热设备生产资质,其委托的加工生产商山东炉旺达厨业有限公司(见附件3“委托加工合同”)(小微企业),具备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含食品相关产品,省级发证)(见附件4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信息)。因此,招标人认为中标方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提供符合要求的可倾式汤锅产品供货能力。

三、相关供应商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辩称

我方所投的烘手器及可倾式汤锅相应参数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并未要求提供产品 CCC 认证证书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且江门市爱威特电器有限公司、山东国龙食品机械有限公司经营部分别有各自的委托加工厂生产相关产品,受委托的加工厂具备经营部分别有各自的委托加工厂生产相关产品,受委托的加工厂具备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和相关资质。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例》第四章证书和标志第三十三条“企业必须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六章证书与标志第四十条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根据产品特点难以标注的裸装产品，可以不予标注。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综上所述，我方公司不存在泉州力丰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所投诉内容。

四、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衢州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编号：QZQSZFCG2022003）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2022年10月21日发布招标公告；2022年11月11日9:30开启响应文件，共有10家供应商响应，5家资格审查未通过，其中投诉人泉州力丰厨房设备有限公司资格审查未通过，5家并参加评审。2022年11月11日已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采购内容为货物，包含厨房设备类别约为150类别，数量达到2000余个/台，预算金额为662648元。其中烘手

器 4 个可倾式汤锅 1 个。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对所有商品报价为 654000 元，其中烘手机报价 1036 元，可倾式汤锅报价 9768 元，占总报价的 1.65%。

（三）查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前已经废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新发布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 年第 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第 7 大类 27 小类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0709），烘手机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之一，应具有 3C 认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的公告》（2018 年第 26 号）规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五）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部分），可倾式汤锅应为具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厂家生产。

五、本机关认定

综合投诉事项 1 和投诉事项 2，投诉人认为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商不具备国家强制认定许可证书，无法提供合格产品。查看江门市爱威特电器有限公司、山东国龙食品机械有限公司经营部的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加工烘手机的厂家为瑞安市乐格卫浴洁具有限公司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委托加工可倾式汤锅的厂家山东炉旺达厨业有限公司具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由于本次采购项目为货物，应考量产品本身是否符合国家强制要

求，目前证据表明烘手机和可倾式汤锅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

企业之间的销售委托加工等民事法律行为，没有违法《民法典》的禁止规定，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本机关认为烘手机和可倾式汤锅不管在数量和价格都只有极小占比，不存在分包后再分包的行为。

综上，衢州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编号：QZQSZFCG2022003）的投诉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请求。

如对本决定不服，投诉人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衢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